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12,168	613,426
銷售成本		<u>(420,936)</u>	<u>(525,956)</u>
毛利		91,232	87,47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10,259	2,8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376)	(51,243)
行政開支		(38,187)	(28,860)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571)	(3,233)
財務成本	6	(1,055)	(6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u>392</u>	<u>1,084</u>
除稅前溢利	6	3,694	7,342
所得稅開支	7	<u>(3,149)</u>	<u>(3,944)</u>
期內溢利		<u>545</u>	<u>3,39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2,898)	2,0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56)	714
	(14,454)	2,75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5,008	(3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446)	2,43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901)	5,83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89	1,339
非控股權益	(1,344)	2,059
	545	3,39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69)	3,818
非控股權益	(1,132)	2,015
	(8,901)	5,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002元	人民幣0.002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79	1,844
使用權資產	10	24,463	25,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7,975	82,6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73,392	73,000
無形資產		697	851
商譽		46,522	46,5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5,906	3,652
遞延稅項資產		1,991	1,404
		242,825	235,475
流動資產			
存貨		33,224	34,9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99,843	406,726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3,558	36,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566	54,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3	—
可收回稅項		6,936	6,589
		720,320	538,6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0,952	103,148
計息借款		12,410	17,290
租賃負債	16	19,088	18,225
應付稅項		—	2,392
		142,450	141,055
流動資產淨額		577,870	397,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0,695	633,119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7,556	7,581
撥備		872	847
遞延稅項負債		174	213
		<u>8,602</u>	<u>8,641</u>
資產淨值			
		<u>812,093</u>	<u>624,4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356	8,368
儲備		788,010	601,003
		<u>798,366</u>	<u>609,3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27	15,107
非控股權益		<u>812,093</u>	<u>624,478</u>
總權益		<u>812,093</u>	<u>624,4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朝陽新城子羽路1666號恒業廣場2號樓2樓201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集團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以迄今期間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和交易所作的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其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乃與2024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4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服務及貨物類別。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上述因素釐定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 (2) 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 (3) 電子商務；及
- (4) 融資服務及放債。

於2025年1月1日前，本集團擁有五個呈報及經營分部，即(i)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ii)光學產品零售；(iii)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iv)電子商務；及(v)融資服務。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管理層已變更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的呈列方式，並已更新分部報告以符合此變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是項分部披露變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更符合本集團的資源分配。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電子商務、融資服務及放債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特許經營 及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及放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358,146</u>	<u>88,165</u>	<u>59,458</u>	<u>6,399</u>	<u>512,168</u>
分部業績	<u>(6,794)</u>	<u>16,919</u>	<u>619</u>	<u>9,151</u>	<u>19,895</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051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018)
財務成本					(1,055)
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6,5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92</u>
除稅前溢利					3,694
所得稅開支					<u>(3,149)</u>
期內溢利					<u><u>545</u></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特許經營 及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及放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486,562</u>	<u>85,819</u>	<u>30,632</u>	<u>10,413</u>	<u>613,426</u>
分部業績	<u>(2,224)</u>	<u>15,121</u>	<u>(2,756)</u>	<u>4,444</u>	<u>14,585</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934
未分配行政開支					(5,341)
財務成本					(687)
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2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84</u>
除稅前溢利					7,342
所得稅開支					<u>(3,944)</u>
期內溢利					<u><u>3,398</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特許經營 及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及放債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51,260</u>	<u>175,615</u>	<u>89,707</u>	<u>217,260</u>	<u>229,303</u>	<u>963,14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735</u>	<u>47,516</u>	<u>67,235</u>	<u>-</u>	<u>22,566</u>	<u>151,052</u>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特許經營 及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及放債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6,009</u>	<u>171,254</u>	<u>82,377</u>	<u>67,902</u>	<u>226,632</u>	<u>774,17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560</u>	<u>57,307</u>	<u>59,948</u>	<u>2,392</u>	<u>9,489</u>	<u>149,696</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其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地點而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及基於營運位置（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而呈列。

(a)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

本集團按根據經營地點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7,310	527,607
馬來西亞	88,165	85,819
香港	6,693	—
	<u>512,168</u>	<u>613,426</u>

(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本集團按根據資產地點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6,096	126,108
馬來西亞	42,499	38,301
香港	74,230	71,066
	<u>242,825</u>	<u>235,475</u>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a)	108,321	37,984
客戶B(附註a及b)	—	111,476
客戶C(附註a及b)	—	64,193

附註：

(a) 來自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收益。

(b) 客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並無超過總收益的10%。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358,146	486,562
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費及許可管理	88,165	85,819
電子商務	59,458	30,632
融資服務及放債	6,399	10,413
	<u>512,168</u>	<u>613,426</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05,736	602,977
隨時間	6,432	10,449
	<u>512,168</u>	<u>613,426</u>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512,168	612,858
可變價格	—	568
	<u>512,168</u>	<u>613,426</u>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且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9,28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18,000元）。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29	90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44	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1	113
贊助收入	252	486
貸款利息收入	—	183
雜項收入	820	769
匯兌收益	4,723	—
債務購買收益	3,090	—
	<u>10,259</u>	<u>2,81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311	263
租賃負債利息	744	424
	<u>1,055</u>	<u>68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0,833	28,87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733	2,707
	<u>33,566</u>	<u>31,586</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94	3,758
存貨成本	473,343	498,829
投資物業折舊	34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8	2,4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29	7,3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23)	55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31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4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703	5,38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560)	(1,440)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3,149</u>	<u>3,94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889</u>	<u>1,339</u>
	股份數目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4,055,629</u>	<u>744,923,934</u>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002</u>	<u>0.002</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稀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使用權資產

	商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4,578	1,829	178	–	26,585
添置	10,775	3	–	7,353	18,131
終止租賃	(660)	–	–	–	(660)
折舊	(12,898)	(542)	(14)	(306)	(13,760)
出售附屬公司	(6,132)	–	–	–	(6,132)
匯兌調整	1,165	92	1	112	1,370
	<u>16,828</u>	<u>1,382</u>	<u>165</u>	<u>7,159</u>	<u>25,5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828</u>	<u>1,382</u>	<u>165</u>	<u>7,159</u>	<u>25,534</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16,828	1,382	165	7,159	25,534
添置	5,792	586	–	–	6,378
終止租賃	149	–	–	–	149
折舊	(6,079)	(199)	(7)	(1,844)	(8,129)
匯兌調整	630	70	3	(172)	531
	<u>17,320</u>	<u>1,839</u>	<u>161</u>	<u>5,143</u>	<u>24,463</u>
於2025年6月30日	<u>17,320</u>	<u>1,839</u>	<u>161</u>	<u>5,143</u>	<u>24,463</u>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商舖、汽車、租賃裝修及租賃物業。商舖租賃的初始經營期限通常為1至3年（2024年12月31日：1至3年）及剩餘使用權資產的租期介乎2至5年（2024年12月31日：4至5年）。

本集團就商舖所訂立的若干租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2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光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741	7,450	6,120	350	2,619	–	17,280
添置	297	7,652	648	–	641	64,768	74,006
出售	(189)	(41)	(204)	–	–	–	(434)
出售附屬公司	(107)	(1,833)	(1,281)	–	(786)	–	(4,007)
撇銷	(3)	(159)	(45)	–	(1)	–	(208)
折舊	(332)	(1,859)	(1,073)	(159)	(639)	(1,864)	(5,926)
匯兌調整	204	345	297	16	93	1,002	1,957
	<u>611</u>	<u>11,555</u>	<u>4,462</u>	<u>207</u>	<u>1,927</u>	<u>63,906</u>	<u>82,6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611	11,555	4,462	207	1,927	63,906	82,668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611	11,555	4,462	207	1,927	63,906	82,668
添置	415	1,085	186	2,830	229	5,940	10,685
出售	–	–	(11)	(46)	–	–	(57)
撇銷	(3)	(1)	(1)	–	–	–	(5)
折舊	(195)	(1,112)	(534)	(304)	(303)	(1,490)	(3,938)
匯兌調整	32	241	158	(8)	63	(1,864)	(1,378)
	<u>860</u>	<u>11,768</u>	<u>4,260</u>	<u>2,679</u>	<u>1,916</u>	<u>66,492</u>	<u>87,975</u>
於2025年6月30日	860	11,768	4,260	2,679	1,916	66,492	87,975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73,000	113,530
出售	–	(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92	1,347
減值	–	(41,833)
	<u>73,392</u>	<u>73,000</u>
於期／年末	73,392	73,000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5,906	3,652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馬來西亞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彼等相信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2,795	48,893
減：虧損撥備	(5,526)	(4,543)
	<u>47,269</u>	<u>44,350</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160,377	174,388
預付款項	39,422	31,792
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12,493	12,926
其他應收款項	70,030	55,463
應收貸款	294,800	106,810
減：虧損撥備	(24,548)	(19,003)
	<u>552,574</u>	<u>362,376</u>
	<u>599,843</u>	<u>406,726</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及服務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7,149	23,777
31至60天	1,846	5,140
61至90天	1,796	4,802
91至120天	1,242	885
121至360天	2,803	8,632
超過361天	2,433	1,114
	<u>47,269</u>	<u>44,350</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u>37,149</u>	<u>23,777</u>
逾期：		
30天內	1,846	5,140
31至60天	1,796	4,802
61至90天	1,242	885
91至120天	2,803	8,632
超過121天	<u>2,433</u>	<u>1,114</u>
	<u>10,120</u>	<u>20,573</u>
	<u>47,269</u>	<u>44,350</u>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貨品及服務交付當日起計30至60天（2024年12月31日：30至60天）的信貸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16,243</u>	<u>26,019</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41,978	21,296
應付工資及津貼	677	1,4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59	53,52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u>295</u>	<u>890</u>
	<u>94,709</u>	<u>77,129</u>
	<u>110,952</u>	<u>103,14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限為最多18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8,703	13,303
31至60天	1,169	5,114
61至90天	1,937	5,030
91至120天	919	1,851
超過121天	3,515	721
	<u>16,243</u>	<u>26,019</u>

16. 租賃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9,088	18,225
非流動負債	7,556	7,581
	<u>26,644</u>	<u>25,806</u>

就馬來西亞的零售店租賃若干物業亦需要額外租金，其將基於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物業中進行經營所得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報告期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益無法準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並不包括在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相關可變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予以撇除及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計入「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扣除。

若干租賃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就商舖的租賃而言，本集團須使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期末將該等物業恢復原狀後交回。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以下時間內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657	18,795	19,088	18,2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664	6,658	5,333	6,4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52	1,127	2,223	1,108
	<u>29,673</u>	<u>26,580</u>		
未來融資費用	<u>(3,029)</u>	<u>(774)</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26,644</u>	<u>25,806</u>	26,644	25,806
減：應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19,088)</u>	<u>(18,225)</u>
應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7,556</u>	<u>7,581</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46%（2024年12月31日：約3.41%）。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18,23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646,832,805	6,468,328	5,77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a）	129,366,561	1,293,665	1,19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b）	<u>155,230,000</u>	<u>1,552,300</u>	<u>1,406</u>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931,429,366	9,314,293	8,368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u>212,121,212</u>	<u>2,121,212</u>	<u>1,988</u>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143,550,578</u>	<u>11,435,505</u>	<u>10,356</u>

附註：

- (a) 於2024年2月14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1.14港元配發及發行129,366,561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147,4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05,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4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1,2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1,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144,7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157,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2024年10月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53港元配發及發行155,230,000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82,2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19,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8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1,5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6,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79,8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68,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透過股份認購按每股0.99港元配發及發行212,121,212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2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875,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2,1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8,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207,7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77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85港元配售最多228,7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5285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475港元。於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28,71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
- (B) 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終止，而新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2025年股份計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宣佈歸屬條件，亦無股份獎勵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7月8日的通函及公告。
- (C) 於2025年7月23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以認購750,000股目標公司優先股，代價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32,000元）。目標公司經營基於穩定幣的支付及金融基礎服務平台鯤KUN。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公告。
- (D) 於2025年8月25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2,00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37,400,000元）出售其24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 (E) 本集團已透過認購一個基金（「**WLFI基金**」）的成員權益間接向ALT5 Sigma Corporation（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LTS）（「**ALT5**」）投資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6,000元）（「**該投資**」）。WLFI基金與多家全球最大的機構投資者及知名的加密貨幣創投公司共同參與ALT5近期發行，由World Liberty Financial, Inc作為領投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零售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本集團提供數字硬件採購及銷售買賣服務。本集團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透過向客戶提供其信息技術系統所須數字硬件及／或軟件為彼等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配置及購買數字硬件及／或軟件，然後將有關數字硬件及／或軟件整合至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本集團的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受到激烈的市場競爭影響，但仍對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深耕數字權利及權益領域多年，多項技術開發成果於中國領先。附屬公司為一間致力於場景生態數字化領域研究的互聯網信息技術平台供應商。隨著福利卡的推出，自2024年下半年起客戶數目不斷增加，從而帶動2025年上半年業務大幅增長。

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i)向尋求資金以結算自本集團採購數字硬件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公司目的之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ii)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鑒於本集團絕大部分客戶依賴融資服務採購本集團數字硬件，企業客戶需求減少導致銷售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有所下降。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策略擴大其放債業務，以於2025年利用增長機會及提高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貸款組合，並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抵押貸款、公司及個人貸款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光學產品零售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通常包括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於2024年出售若干與光學產品零售業務相關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25年繼續其輕資產及服務為主業務策略，以整合資源並降低潛在財務風險。同時，由於本集團已變更業務模式，並根據各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表現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故與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相關的業務已擴展。是項方針可透過使潛在業務增長與所有權權益保持一致有效降低風險，同時盡量減少不確定性風險，因此，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產生的收益於2025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物色投資及合作機會，其中可能包括數字化支付方案供應商、金融科技相關業務、人工智能(AI)代理、區塊鏈及Web 3.0技術供應商以及提供基於穩定幣或其他加密貨幣的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以創建一個全面整合的系統，優化本集團支付解決方案和系統產品用戶以及保險客戶及持份者在購買和管理保險產品方面的整體體驗及其效率，從而實現本集團構建基於穩定幣及加密貨幣解決方案的「保險+支付」一體化數字生態系統的目標，該生態系統由本集團現有的數字化支付方案提供支援並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機構去中心化金融(DeFi)的格局，以確保本集團在其發展方面的競爭力，並將尋求與相關目標公司持續合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12.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或約16.5%，其受中國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經營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的約82.8%及17.2%分別來自中國及馬來西亞，而同期則分別約為86.0%及14.0%。由於本集團自2025年起擴展香港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約1.3%產生自香港。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358,146	486,562
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88,165	85,819
電子商務	59,458	30,632
融資服務及放債	6,399	10,413
	<u>512,168</u>	<u>613,426</u>

按根據經營地點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7,310	527,607
馬來西亞	88,165	85,819
香港	6,693	—
	<u>512,168</u>	<u>613,426</u>

1.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業務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358.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或約26.4%。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客戶數目減少，且於報告期間加劇及對整個行業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壓力。

2. 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8.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2.8%。

於報告期間，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經營保持穩定，收益輕微增加主要由於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產生收益以及馬來西亞令吉升值所致。

3. 電子商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或約94.4%。

隨著福利卡的推出，自2024年下半年起客戶數目不斷增加，從而帶動2025年上半年收益大幅增長。

4. 融資服務及放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服務及放貸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38.5%。

報告期間融資服務及放債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企業客戶需求減少導致銷售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有所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同期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約267.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債務購買收益及外匯收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4.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馬來西亞光學產品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同期約14.3%增加至報告期間約17.8%，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光學產品零售業務客戶提供的回扣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同期的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2.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乃由於馬來西亞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約32.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軟件及IT應用費、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同期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57.1%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租賃物業的租賃付款的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溢利減少，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同期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20.5%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產生自馬來西亞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同期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46.2%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及電子商務業務的分部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融資及發行股份籌集的資金為其營運撥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保持相似水平。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97%（2024年12月31日：約3.94%）。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俱樂部會所、租賃裝修及租購汽車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於2025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其中約71.4%及28.6%分別以令吉及港元計值（2024年12月31日：均以令吉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46%（2024年12月31日：約3.41%）。

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1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624.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9.7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02倍（2024年12月31日：約0.01倍），並維持較低水平。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3.82倍改善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5.06倍。

質押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並將繼續成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57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363名僱員），其中53名（2024年12月31日：72名）駐守中國、299名（2024年12月31日：288名）駐守馬來西亞及5名（2024年12月31日：3名）駐守香港。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馬來西亞令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因日後商業交易以及確認以令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本集團內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約為91.1百萬港元或約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 用途 百萬令吉	截至2025年				預期動用 時間表 (附註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 (附註1)	28.1	22.1	1.6	20.5	2026年3月31日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零售店	5.1	0.7	0.7	–	2026年3月31日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 認知度及進一步營銷本集團 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4.7	–	–	–	已悉數動用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實驗室	5.5	5.5	–	5.5	2026年3月31日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及 收購一個零售管理系統並 升級其POS系統	4.3	2.0	0.1	1.9	2026年3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2.6	–	–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50.3	30.3	2.4	27.9	

附註：

1. 鑒於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該等零售店的開業時間有所延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開設零售店。
2. 鑒於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故較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動用時間表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本集團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7.9百萬令吉。
3.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計息存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晚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當前市況之影響，其很大程度上已對零售行業造成障礙、停業及行動限制。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由此對其運營所造成之影響，並以本集團長期利益及發展為依歸審慎以及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舉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10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55,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1,33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拓展及發展本集團保險 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	70,000	68,000	67,500	500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及一般企業用途	11,330	11,330	11,330	—
總計	<u>81,330</u>	<u>79,330</u>	<u>78,830</u>	<u>500</u>

附註：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與該等公告相同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計息存款。董事會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為2025年10月20日前。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1日及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2,121,212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99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9,88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向本集團現有融資服務業務注資	150,000	148,420	1,580
向本集團放債業務注資	50,000	50,000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或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選定合併、 收購及策略投資	9,880	2,070	7,810
總計	209,880	200,490	9,390

附註：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與該等公告相同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計息存款。董事會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為2025年12月31日前。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85港元配售最多228,7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5285港元修訂至每股配售股份0.475港元。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2日配發及發行228,71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
- (B) 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終止，而新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2025年股份計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宣佈歸屬條件，亦無股份獎勵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7月8日的通函及公告。
- (C) 於2025年7月23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32,000元）認購目標公司750,000股優先股。目標公司經營基於穩定幣的支付及金融基礎服務平台鯤KUN。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公告。
- (D) 於2025年8月25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2,00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37,400,000元）出售其24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 (E) 本集團已透過認購一個基金（「**WLFIFund**」）的成員權益間接向ALT5 Sigma Corporation（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LTS）（「**ALT5**」）投資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6,000元）（「**該投資**」）。WLFIFund與多家全球最大的機構投資者及知名的加密貨幣創投公司共同參與ALT5近期發行，由World Liberty Financial, Inc作為領投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鄧志華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鄧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全面管理及運營。陳永忠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開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鄧先生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已展現出適當的管理及領導能力，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策略具備透徹了解。鄧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雙重身份，可促進並確保本集團順利、持續執行業務戰略，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鄧先生將全權負責向董事會及香港監管機構彙報所有中國地區之運營及財務事宜，而陳先生將全權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相關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在前述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在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權力平衡，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循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續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有關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鴻翔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陳文小姐）組成。高鴻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重要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期盼彼等未來能夠一如既往地支持本集團。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忠誠及奉獻。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